

## 「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」研商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1年3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02會議室

參、出席單位：環保局(低碳中心)、城鄉局(綜合規劃科)

肆、綜合討論：

一、城鄉局：

(一)第九條：「本府應視氣候變遷影響情形，定期評估本市積淹水潛勢熱區範圍，並提出積淹水改善計畫落實執行，以確保熱區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。」，除了積淹水潛勢熱區，是否也可放其他相關內容，如土石流、環境敏感地，或常見災害。但也須將權責分工納入考量。

(二)第十條：「為推估及因應氣候變遷對本市之影響，本府應就下列事項辦理監測、研究及調查工作：土地使用；脆弱度；災害緩衝區及滯洪地；能源、水資源供給能力及使用情形；……(略以)」，可和都市計畫中涉及到生態項目同步檢核對照。

(三)第十一條：「本府應參酌氣候變遷監測研究調查結果，評估氣候變遷衝擊影響程度，依據區域特性及環境條件，推動都市計畫、脆弱度評估、防災等相關作為，並定期檢討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適切性，提高本市韌性與調適機能。」，其中「定期檢討」在都市計畫中已有相關規範及期程，建議參酌寫法。

(四)第十二條：「本府應每年編訂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

案，並提送委員會備查。……(略以)不得規定、妨礙或拒絕。」，應為規避。

(五) 第十三條：「本市之國土計畫、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應以零碳城市之理念，妥適規劃土地使用、公共設施計畫及交通運輸，並考量淹水潛勢，管制開發基地及建築物出入口高程或應具有適當防洪設備，並朝向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，以提升綠覆率，並減緩都會區熱島效應衝擊。」，建議修正為「本市之國土計畫、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應以零碳城市之理念，妥適規劃土地使用、公共設施計畫及交通運輸，並朝向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，以提升綠覆率，並減緩都會區熱島效應衝擊。」，其「並考量淹水潛勢，管制開發基地及建築物出入口高程或應具有適當防洪設備」要回歸至建築基地法規去要求。

(六) 第十四條：「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地區，其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內容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規劃或開發許可階段，導入生態社區評估系統之概念；基地環境開發應確保全區保水性能，以達水資源循環；公共設施之建設納入上游保水、中游減洪及下游防洪等滯洪、貯留措施、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、太陽能或綠能發電、低碳運具之充(換)電設施之概念；學校用地及機關用地等未設置前，應廣植樹木，並優先採用原生樹種。……(略以)」，何謂生態社區評估系統？如果生態社區評估系統係為「規畫」一部分，則應回歸到國土計畫、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去作要求，倘若係為「工程」一部分，則應有具體明

確主體，如設備等。另為何僅針對學校用地及機關用地作規範？另建議寫法為「以廣植樹木為原則，並優先採用原生樹種。」第十五條：「本府於建置、更新及維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時，應透過上游保水、中游減洪及下游防洪等滯洪、貯留措施，以降低淹水或乾旱之風險。私人於擬定及執行土地開發計畫時，亦同。」，其現行透水保水自治條例已有規範，且僅針對都市計畫作規範，建議刪除「都市計畫」。

(七) 第十六條：「為避免氣候變遷對維生基礎設施造成損害，本府應定期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及功能……(略以)」，其「本府應定期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」建議釐清權責歸屬。

(八) 建議第二章城鄉規劃及調適，章節順序可以「規劃」、「調適」作為區分。

二、環境保護局：請協助於 111 年 3 月 31 日(四)中午前提供修正建議文字或相關資料。